

2024 年度

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健康局

(本级)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10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4
二、收入决算表	84
三、支出决算表	8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8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8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健康局是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区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组织开展各类

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

6.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8.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9.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予以组织实施。

10.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

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1. 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2. 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直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3. 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隶属于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健康局的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064.1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594.34 万元，下降 60%。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基层医疗机构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原纳入卫健局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调剂拨付给基层医疗机构，因此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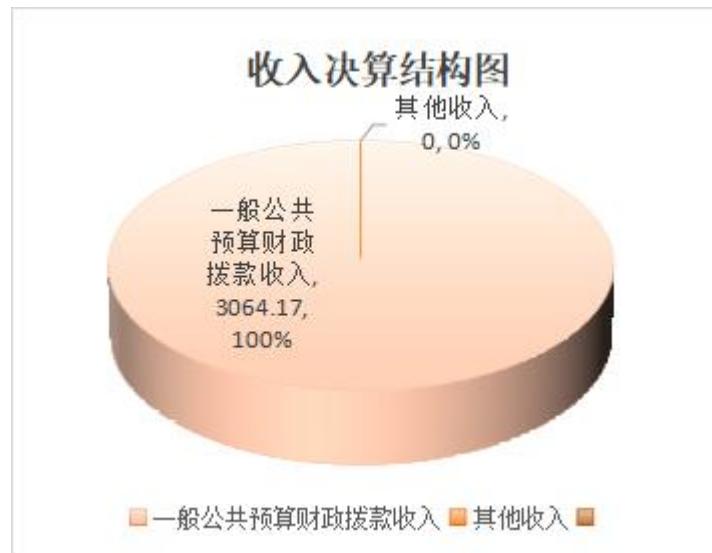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064.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64.1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064.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2.95 万元，占 16.09%；项目支出 2571.22 万元，占 83.9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064.1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594.34 万元，下降 60%。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基层医疗机构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原纳入卫健局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调剂拨付给基层医疗机构，因此收入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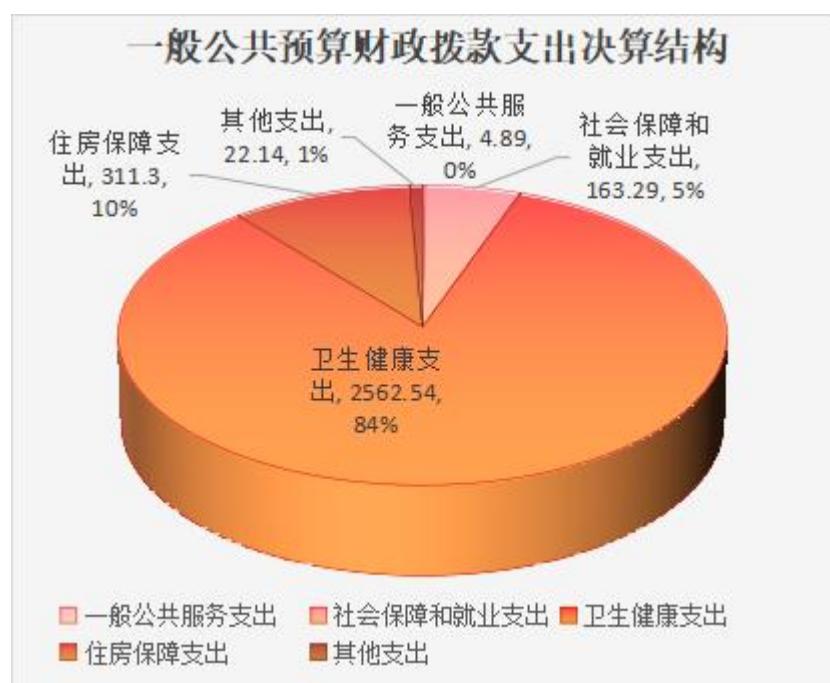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64.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594.34 万元，下降 60%。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基层医疗机构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原纳入卫健局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调剂拨付给基层医疗机构，因此收入支出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64.17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9 万元, 占 0.2%; 教育支出 0 万元, 占 0%;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 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 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29 万元, 占 5.3%; 卫生健康支出 2562.54 万元, 占 83.6%; 住房保障支出 311.3 万元, 占 10.2%; 其他支出 22.14 万元, 占 0.7%。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064.1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3.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9.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75.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13.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0.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38.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58.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0.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86.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54.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7.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828.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38.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8.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7.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28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2.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0.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0.13 万元、津贴补贴 65.59 万元、奖金 79.82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8.3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9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5.6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 18.1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66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14.63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3.69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代缴社会保险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等。

公用经费 52.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47 万元、电费 0.81 万元、邮电费 4.24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2.12 万元、差旅费 6.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1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1.27 万元、委托业务费 2.22 万元、工会经费 4.95 万元、福利费 0.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3.39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1 万元、国内债务付息 0 万元、国外债务付息 0 万元、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万元、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万元、房屋建筑物构建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0 万元、大型修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物资储备 0 万元、土地补偿 0 万元、安置补助 0 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万元、拆迁补偿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万元、无形资产购置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资本金注入 0 万元、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万元、费用补贴 0 万元、利息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赠与 0 万元、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万元、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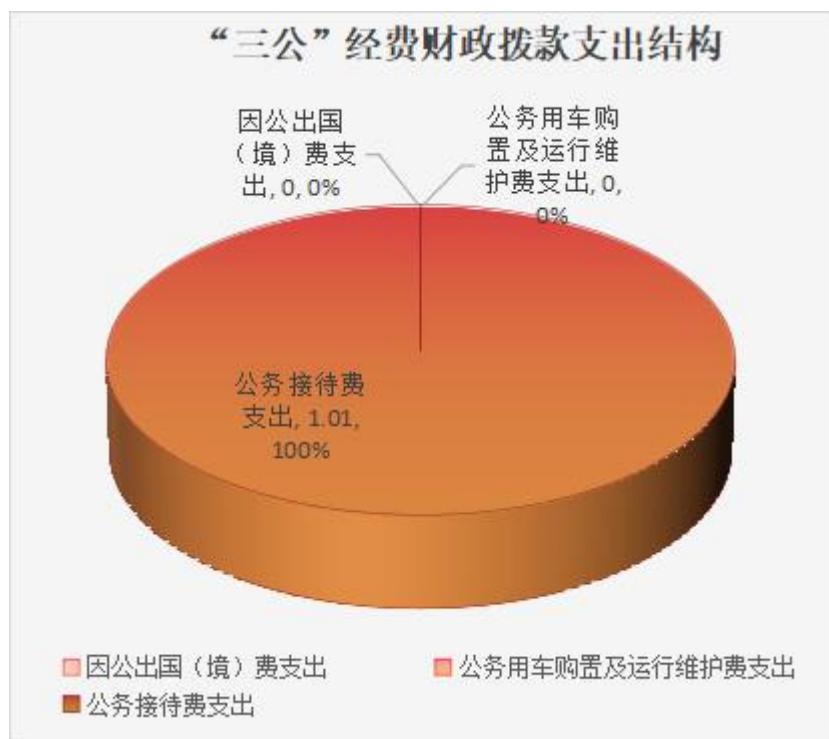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完成预算 51%，较上年度减少 0.94 万元，降低 4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减少接待次数，减少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1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1 万元，完成预算 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94 万元，降低 48.2%。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减少接待次数，减少接待费用。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5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0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卫健系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整治督查人员 1186 元；接待省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普惠托育督导检查人员 784 元；接待中国人口发展研究中心开展育儿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调研人员 2050 元；接待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查组人员 1280 元；接待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重点课题调研工作组人员 1066 元；东区医疗机构安全防范工作交叉检查接待仁和区卫健局人员 518 元；东区医疗机构安全防范工作交叉检查接待盐边卫健人员 410 元；接待国家卫生健康委生育补贴制度调研工作人员 2409 元；接待西区卫健安全生产交叉检查工作人员 401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48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17.85 万元，降低 25.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基层医疗机构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原纳入卫健局预算的 24 个事业编人员现在基层预算，因此预算的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2.6 万元。主要用于病媒生物防治四害消杀服务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健康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育儿补贴项目”“病媒生物防治项目”“普惠托育”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东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从业人员体检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育儿补贴项目”“病媒生物防治项目”“健康城市项目”“重性精神病防治与管理救助项目”等 17 个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东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7 分，《2024 年东区财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

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

业单位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指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

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其他卫生健康方面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上诉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东区卫生健康 5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业务股、社会事务股（区爱国卫生工作办公室，计生股）、法制健康股、疾病预防控制股。3 个下属机构：东区基层发展促进中心、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含东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东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4 年新增了疾病预防控制股，整合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职责，重新组建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挂攀枝花市东区卫生监督所牌子，由同级疾病预防控制局管理。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攀枝花市东区卫生监督所）负责辖区内疫情信息收集与上报、流行病学调查、隔离防控等疫情防控日常工作，统一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强化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巡察监督职能。

（二）机构职能。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组织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

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予以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直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东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行政编制 8 名，计生协会参公事业编制 12 名，社区卫生服务办公室事业编制 3 名，区人社局统一聘用人员 13 人，银江镇卫生院事业编制 14 人。现局机关在职人员总数 39 人，其中：行政人员 6 人，参公人员 7 人，事业人员 3 人；区人社局统一聘用人员 13 人；离退休人员 10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全年预算收入 3064.17 万元，2023 年预算收入 7657.08 万元。2024 年比 2023 年收入减少了 4592.91 万元，降低 60%；支出减少了 4592.91 万元，降低 6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基层医疗机构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原纳入卫健局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调剂拨付给基层医疗机构，因此收入支出减少。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健康局本年支出合计 3064.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2.95 万元，占 16.09%；项目支出 2571.22 万元，占 83.91%。年末结转结余 1.43 万元。

与 2023 年相比收入减少了 4592.91 万元，降低 60%，支出减少了 4592.91 万元，降低 6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基层医疗机构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原纳入卫健局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调剂拨付给基层医疗机构，因此决算收入支出减少。

三、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绩效管理。

2024 年东区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部门通用项目和专业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从项目完成、项目增益、满意度指标、其他绩效指标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情况。

（二）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提升部门管理服务效能，及时公开公示绩效评价情况。

（三）绩效自评质量。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性较高，质量不断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

（一）评价结论。

1.圆满完成2024年各项目标任务，在财务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等方面精心组织，按时保质的完成决算的上报和送审等工作。

2.严格按照区财政对本单位的批复，规范开展工作。加强培训、指导、监督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区卫生健康系统所有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严防发生违反财经管理规定的情形。

（二）存在问题。

我单位在2024年预算执行中遇到的问题主要是：工作有序开展，但因财政经费紧张，导致经费使用时不能及时到位并支付。我单位将积极与财政沟通，加快资金拨付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整改措施。

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增强可执行性；强化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项目的可实施性，加强对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绩效管理、建立考核机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附件 2

2024 年度美沙酮防治项目（政策）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有效遏制全区艾滋病、结核病疫情传播蔓延，全面推进东区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建立治疗延伸点，按规定提供美沙酮药物。

（二）项目绩效目标。

艾滋病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门诊运转，开展重点人群HIV检测，开展对卖淫嫖娼行为打击，对查获的卖淫嫖娼人员进行HIV检测，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开展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等项目，开展肺结核综合防治等项目。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采取对标工作完成情况逐一梳理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级的方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由基层医疗机构自行申报项目资金 74.61 万，实际批复 74.61 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年初由基层医疗机构自行申报项目资金 74.61 万，实际批复 74.61 万，实际支付 71.7071 万。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重大传染病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艾滋病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门诊转运维护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按照要求艾滋病检测率需覆盖50%常住人口，按照上级部分要求需增加对重点人群的监测力度（65岁以上老年人、学生、农民工等）。

(三) 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项目资金暨管理的相关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无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要求艾滋病检测率需覆盖 50% 常住人口，按照上级部分要求需增加对重点人群的监测力度（65 岁以上老年人、学生、农民工等）。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遏制重大传染病蔓延，通过防治工作的开展，遏制艾滋

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疫情的蔓延。保障辖区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落实各项艾滋病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发现、治疗患者，坚决遏制艾滋病等疫情的蔓延，切实保障辖区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4 年度爱国卫生健康城市专项经费项目 (政策) 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东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国共产党攀枝花市东区委员会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东区 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健康东区行动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持续推进健康东区建设,全面改善人居环境,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不断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全面改善城乡环境面貌,提升人民群众健康素养水平,广泛普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深入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广泛开展健康细胞建设,初步构建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大卫生、大健康工作格局。继续保持国家卫生城市称号,健康东区行动各项措施全面落实。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年初申报预算 10 万元,预算批复 10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年初申报预算 10 万元,预算批复 10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10 万元。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使用 8.57 万元,剩余部分已按照相关程序履行报账程序并录入支付计划,因财政经费紧张等原因,有 14274 元未完成实际拨付,纳入下年预算使用。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项目资金暨管理的相关要求,实行财

政报账制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无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国家卫生城镇标准》《“健康东区 2030”规划纲要》《攀枝花市东区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要求，做好项目的资金分配，按照健康细胞建设和各类主题宣传活动时间节点开展培训、宣传、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并及时完成资金报账流程。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项目资金暨管理的相关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三) 项目监管情况。

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规范支出，无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召开工作会、培训会 3 场，开展宣传活动两场，成功创建 3 个健康社区（村），60 个健康家庭。

(二) 项目效益情况。

初步构建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大卫生、大健康工作格局，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城市治理水平，继续保有国家卫生

城市荣誉称号。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项目管理做到了管理规范，操作阳光透明，运行有序，服务态度优质，群众满意度高，确保了工作正常开展。

(二) 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各项经费均履行报账程序并录入支付计划，因财政经费紧张等原因，部分经费未完成实际拨付，挤占下一年预算资金。

(三) 相关建议。

按照资金预算项目做好资金的规范、高效使用。

2024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项目（政策） 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属地管理、专群结合、标本兼治、长效管理”的原则。立足于为民办实事、办好事，提高我区病媒生物防制水平和效果，全面提升我区卫生水平和市民生活质量，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可持续性发展。根据《国家卫生城市

标准》(2021版)、《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四川省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和《全国爱卫会灭鼠、蚊、蝇、蟑螂的标准》立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全国爱卫会灭鼠、蚊、蝇、蟑螂的标准》，包括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GB/T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GB/T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鼠类(GB/T23798-2020)、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蚊虫(GB/T23797-2020)、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蝇类(GB/T23797-2020)、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蜚蠊(GB/T23795-2020)要求，使我区城区公共区域四害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部分街道、乡镇四害密度控制水平达到B级要求。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年初申报预算240万元，预算批复24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年初申报预算240万元，预算批复240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240 万元。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使用 120.7 万元，剩余部分已按照相关程序履行报账程序并录入支付计划，因财政经费紧张等原因，有 119.3 万元未完成实际拨付，纳入下年预算支付。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项目资金暨管理的相关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无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提交政府集中采购计划审批表并按照程序签批，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选定东区城区公共区域除四害消杀服务供应商，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一年度服务合同，根据服务情况通过验收并按程序阶段性支付服务经费。向疾控及街道（镇）调剂工作经费，开展监测及孳生地治理等工作。

(二) 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管理要求，通过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购买病媒生物防制消杀专业化服务。

(三) 项目监管情况。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规范支出，无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完成东区城区公共区域除四害消杀服务项目专业化采购一次，服务期限为 1 年，并参照往年期四害消杀服务合同要求组织验收和阶段性支付消杀费用。2024 年预算批复 240 万元统筹使用，已按进度使用 120.6994 万元，剩余 119.3 万元已履行报账程序并录入支付系统，但因财政紧张，未完成支付，已纳入 2025 年预算。

(二) 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我区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可持续效益：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卫生城市规定、健康城市建设要求的标准范围以内，使其达到不足为害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 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项目管理做到了管理规范，操作阳光透明，运行有序，服务态度优质，群众满意度高，确保了工作正常开展。

(二) 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各项经费均履行报账程序并录入支付计划，因财政经费紧张等原因，部分经费未完成实际拨付，挤占下一年预算资金。

(三) 相关建议。

按照资金预算项目做好资金的规范、高效使用。

2024 年度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从事食品和饮用水生产经营人员、化妆品生产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等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健康检查，防止疾病传播，保障公众健康。

2. 资金申报的依据：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文件精神。

（二）项目绩效目标。

体检人数约 2 万余人。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采取对标工作完成情况逐一梳理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级的方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申报项目资金 46.71 万，实际批复 9.19 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年初申报项目资金 46.71 万，实际批复 9.19 万，实际使用 7.85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工作人员工资，试剂耗材运转维护。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家才税〔2017〕20号)文件要求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家才税〔2017〕20号)文件要求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对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饮用水处理人员、化妆品生产人员；一次性医疗、卫生、消毒用品及材料生产人员；药品生产、销售人员等进行健康体检。实际完成 2024 年开展从业人员

体检 17449 人。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保证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通过体检，检测从业人员具备是否患有从事该项工作可能会传染给消费者的传染性疾病，从而保证广大消费者的身心健康，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 100%。

(二) 项目效益情况。

实际完成2024年开展从业人员体检17449人。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无。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4 年度干部体检项目（政策）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为全区干部人才开展健康体检是保障全区干部生命安全，提高全民身体素质的重要措施。根据《关于开展全区干部人才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攀东委组〔2017〕38号)、《关

于调整全区干部人才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攀东卫健〔2023〕116号)、《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区干部人才健康体检的通知》(攀东卫健〔2024〕65号)和市级文件精神要求，每年对全区所有符合要求的干部人才进行健康体检。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关于开展全区干部人才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攀东委组〔2017〕38号)立项，项目实施需要财政资金投入方能完成。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2024年度体检对象为一年一检和两年一检人群，包含套餐1、套餐2和套餐3三种体检规格。套餐1包括健康资料采集、一般检查、全血分析、尿常规、生化全套、肿瘤检测等16个固定项目及6个自选项目，体检经费为男1400元/人，女1680元/人。套餐2包括健康资料采集、内科、全血分析、尿常规、肝功六项、肾功三项等21个固定项目及3个自选项目，体检经费为男1100元/人，女1400元/人。套餐3包括健康资料采集、内科、全血分析、尿常规、肝功六项、肾功三项等16个固定项目及3个自选项目，体检经费为男810元/人，女1100元/人。体检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局统一纳入年度预算，当年度体检结束后由区财政局统一拨付体检经费给相应体检医院，异地体检人员由区卫健局统一向区财政申请报销。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关于开展全区干部人才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攀东委组〔2017〕38号文件，

2024 年体检对象为 1 年 1 检和 2 年 1 检，年初预算资金为 420 万元，实际支付 5.814 万元，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已录入支付系统，年底未审核支付，剩余部分指标纳入下年预算滚动支付。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全区干部人才提供有效的健康体检，全面了解干部职工的身体健康状况，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疗。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2024 年体检对象为 1 年 1 检和 2 年 1 检，共计 2285 人。市中心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妇幼保健院、攀钢集团总医院、十九冶职工医院、美年大健康体检中心、慈铭健康体检医院、炳三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家医疗机构为区级干部健康体检的定点机构，各单位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在攀干部健康体检任务。

3.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按照共性指标体系（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设置）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 年申报预算金额 420 万元，其中包括 2021 年应付未付 5.1 万元、2022 年应付未付 307.88 万元，以及 2023 年预计体检经费 110 万元。2024 年实际预算批复 420 万元，用

于滚动支付 2021-2023 年未支付体检经费。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4年该项目预算资金420万元，体检经费最终实际产生经费为412.07万元。其中包含2021年未支付攀枝花市美年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健康体检经费共计5.115万元、2022年应支未支剩余体检经费307.881万元、2023年应支未支体检经费共计98.375万元，以及2023年全区退休干部人异地体检报销经费共计0.699万元。

为有效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干部人才体检经费实行错年滚动支付，2024 年实际使用 5.814 万元，用于支付 2021 年体检经费及 2023 年异地退休干部体检经费。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严格专款专用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无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各体检单位实施干部人才保健体检后上报到区卫健局，由卫健局汇总项目实施相关资料报区政府、区财政局审定，财政局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将专项经费拨款区卫健局，区卫健局按照体检标准结算给各体检单位。

(二) 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项目资金及管

理的相关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规范支出，无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4年该项目实际产生经费为412.07万元，包括2021年应付未付5.1万元、2022年应付未付307.88万元、2023年在攀干部体检经费98.375万元以及2023年退休干部异地体检0.699万元。项目实际拨付5.814万元，用于支付2021年体检经费及2023年退休干部异地体检经费。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减少了全区干部人才因工作任务繁重，工作压力较大，精神过度紧张等因素导致疾病的发生，让每一位干部人才科学地掌握自己的健康状况，做到有病早发现、早治疗，无病早预防。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树立正确的健康观念，不断提高保健意识。健康体检是对身体健康状况的一次清理，对一些大的疾病可以进行筛查。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管理做到了管理规范，操作阳光透明，运行有序，服务态度优质，群众满意度高，确保了体检工作正常开展。

(二) 存在的问题。

个别职工工作繁忙，未能按时参检。

(三) 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干部人才健康体检监督管理，督促参检人员才按时参检。

2024 年度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经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进高校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医疗卫生工资待遇。按照《四川省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实施方案》（川卫发〔2022〕7 号）、《关于攀枝花市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东区共招募 48 个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我局医疗卫生机构岗 25 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为了调动人员积极性，加强考核管理，体现奖优罚劣导向，按照每人 500 元/月的标准从实发工资里扣除，年终由区卫生健康局考核后，一次性差异化兑现。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采取对标工作完成情况逐一梳理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级的方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 146.39 万元、批复 146.39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按照区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决定，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经费参照社工人员待遇（不发放年终绩效）落实，大专学历待遇为 66369.6 元/年，本科学历待遇为 70180.8 元/年，年终绩效按照每人 500 元/月的标准从实发工资里扣除，年终考核后一次性差异化兑现。我局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项目规定任务 25 人，实际招募 25 人，2022 年 9 月已上岗 19 人（其中：本科 1 人，大专 18 人），12 月下旬上岗 6 人（其中：本科 1 人，大专 5 人）。2024 年剩余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 22 人（其中：本科 1 人，大专 21 人），为保障人员队伍稳定，业务工作正常开展，2024 年全年预算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经费 146.39 万元，已使用完成。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强化学习，提高人员整体素质。制定学习计划，

并督促加强自身业务知识学习，努力考取专业相关资格证书。要求用人机构安排业务骨干对其进行“老带新”帮扶指导，将学习内容落实到实践，从工作能力和沟通交流水平着手，全面提升人员素质，让其更好的履行工作职责并适应工作环境。

（二）强化管理，用活考核制度。关注人员思想动态，实施谈心谈话，要求对标整改。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实行月度、季度、年度考核，对于无法承担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岗位调整。

（三）人性化管理，打造和谐温馨的工作环境。将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纳入工会活动范围，通过组织丰富多彩的职工活动，构建和谐轻松的工作环境，提高人员的归属感和获得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各机构根据其专业和实际情况分配工作岗位，主要从事办公室、基本公卫、妇幼保健、影像、药房、中医康复、检验等工作。在疫情期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承担了大量核酸采样、集中隔离点等疫情防控工作，做出了较大贡献，是值得肯定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面向社会公开招募，进一步稳住就业形势，充实疫情防控工作力量，切实提升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二) 存在的问题。

1.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学历多为大专，且未取得相关医疗卫生资格，存在整体素质不高，自身业务能力不强，工作主动性不高，工作纪律较差，与患者或其他同事的沟通技巧不足，对基层医疗机构工作的了解不够深入，无法承担现有工作等问题。

2.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人员工资待遇省级奖补经费尚未落实，工资待遇由区级资金补助，因东区财力不足，工资标准为大专学历待遇为 66369.6 元/年，本科学历待遇为 70180.8 元/年。工资待遇与当前的经济物价水平偏低，导致他们的归属感、获得感和自我成就感偏低，缺乏工作积极性，甚至有辞职的想法。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4 年度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 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东区在2011年创建成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2012年，创建成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2018年通过了第一轮次复审。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6〕44号）文件中“示范区实行动态管理和复审制度，每满5年接受复审。”相关要求，国家卫健委计划于2024年对我区开展现场复审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多部门的联合督导，组织培训、工作推进部署会议等，邀请专家进行现场指导。完成资料印制扫描，增设彩色打印机、打印纸等。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采取对标工作完成情况逐一梳理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级的方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申报项目资金3.5万，实际批复3.5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年初申报项目资金3.5万，实际批复3.5万，实际使用1.8312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

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四)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宣传品制作、办公用品采购、资料上传扫描。

(二) 项目管理情况。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家才税〔2017〕20号)文件要求执行。

(三) 项目监管情况。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家才税〔2017〕20号)文件要求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扎实做好国家慢病示范区复审工作。结合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调整完善组织机构，细化措施，协调解决示范区建设存在问题。牵头打造14个营养健康食堂（餐厅）、营养与健康学校。完成健康食堂、健康步道等66个支持性环境打造，“15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达到2.52%。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达到72.42%。为慢性病患者提供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防治能力建设，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提高基层医生的诊疗水平。截至2024年底，全区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到62.16%，控制率87.34%。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到64.05%，控制率65.85%。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健全了“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机制，成立了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了工作合力。

(二) 项目效益情况。

优化健康环境，促进全民健康，加大对健康公园、健康步道、健康社区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的投入，为居民提供了更多的健身场所和健康生活设施。“三减三健”专项行动深入开展：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知识，引导居民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开展了“健康食堂”“健康餐厅”创建活动，推广低盐、低脂、低糖饮食。加强慢性病监测点建设，完善监测网络，提高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开展了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等工作，为制定防控策略提供了科学依据。慢性病患者管理服务质量逐步提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无。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策） 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是用于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补助资金。东区卫健局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按照各基层医疗机构辖区服务人口数进行拨付、使用监管和年终绩效考核。

东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按照《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疗保障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4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76 号）实行“分期预拨，年末结算”的方法。在收到资金 30 日内完成拨付，6 月 30 日前拨付进度达到 50%，12 月 31 日前拨付进度达到 100%。按照《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卫办〔2024〕38 号）文件使用项目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 版）》要求，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

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和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90\%$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geq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geq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geq 85\%$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25473人、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9510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geq 9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8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84\%$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4\%$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geq 9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geq 64\%$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4\%$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4\%$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geq 64\%$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geq 95\%$ 、按照项目要求和技术规范实施不出现明显的技术性错误、按时报送项目年度总结报告、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较上年缩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较上年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geq 70\%$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按照共性指标体系(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设置)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 年补助资金总金额为 3571.54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809.02 万元，省补助资金 204.56 万元，市县配套资金 557.96 万元。按照市县 1:1 配套要求，市级补助资金 278.98 万元，区级补助资金 278.98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4 年补助资金总金额为 3571.54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809.02 万元，省补助资金 204.56 万元，市县配套资金 557.96 万元。按照市县 1:1 配套要求，市级补助资金 278.98 万元，区级补助资金 278.98 万元。

2. 资金到位。于 2024 年 12 月底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4 年底资金使用率 100%。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整合资源，规范机构财务管理，区卫健局成立支付中心负责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管理。大渡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因和妇幼保健院合并，财务管理按区级部门方式管理。区卫健局加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并下发《东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攀东卫计〔2016〕117 号)。各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核算》。严格报账审批制度，保障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各机构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和《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卫办〔2024〕38 号) 开展项目工作，区疾控、区卫监、区妇幼等公共部门和区基卫中心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指导，并开展了督导、季度、半年和年终绩效考核。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6.83%、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6.35%、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5.52%、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7.04%、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5328 人、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0931 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100%、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7.89%、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94.14%、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01%、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100%、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83.66%、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16%、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05%、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19%、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按照项目要求和技术规范实施不出现明显的技术性错误、按时报送项目年度总结报告、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差距较上年缩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较上年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8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二) 存在的问题。

因棚户区改造，大量人口外流，导致辖区服务人口严重不足。

(三) 相关建议。

一是持续加强基层医疗队伍，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组织体检队伍入户体检；二是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力度，引导居民到基层医疗机构接受医疗保健服务；三是持续与上级医院“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对接，联合上级医院共同开展慢性病和老年人健康管理，资源共享。

2024 年度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成本(人员及公用经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实施》(攀人发[2006]85号)、《攀枝花市东区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三年(2019-2021年)行动实施方案》(攀东府办[2019]58号),严格执行工资政策,切实维护单位职工的切身利益,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医疗门诊工作正常开展。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为切实加强中心管理,提高中心工作效率,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医疗门诊工作正常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按时推进,于2024年兑现2021-2022年人员结算经费、2022年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2023年基层医疗机构人员部分工资。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自评按照项目目标、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开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年该项目预算申报: 1.2021-2022年人员结算经费160.33万元; 2.2022年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101.03万元; 3.2023年基层医疗机构人员部分工资182.27万元,合计443.63万元。预算批复该项目区本级预算安排443.63万元。

(二)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

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成本(人员及公用经费)年度区本级

预算安排 443.63 万元，实际申请 443.63 万元，财政下达资金 443.63 万元，实际拨付到位资金 159.67 万元，剩余资金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审核支付。

2. 资金使用。

实际到位资金 159.67 万元，其中：1、2022 年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 101.03 万元于 2024 年 4 月申请调剂，由区卫健局调剂给各个基层医疗机构，各基层医疗机构兑现给机构工作人员；2、2021-2022 年人员结算经费 58.64 万元于 2024 年 10 月拨付给各个基层医疗机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0]307号）要求，全区基层医疗机构除大渡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独立核算外，其余机构账务处理与资金管理均采取集中核算制，并由区基层卫生发展促进中心统一领导。

东区6家基层医疗机构均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规范进行会计核算，并随时接受区财政、区审计、区纪委的监督和检查，严厉实行专款专用制度，坚决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现象发生。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除大渡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外，各基层医疗机构将相关工资、绩效、五险一金数据上报区基卫中心，并附上纸质材

料，区基卫中心统一复核后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0]307号）、《政府会计制度》（2019版）等文件相关要求，实行资金及账务管理。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随时接受区财政、区审计、区纪委的监督和检查，严厉遵守专款专用制度，坚决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现象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包括三个数量指标：1.2021-2022年人员结算经费 160.33 万元；2.2022 年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 101.03 万元；3.2023 年基层医疗机构人员部分工资 182.27 万元。其中数量指标 1 完成 58.64 万元，即 36.57%；数量指标 2 完成 101.03 万元，即 100%；数量指标 3 未完成。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按照《攀枝花市东区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三年（2019-2021 年）行动实施方案》（攀东府办[2019]58 号）相关要求，基层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工资待遇较 2019 年以前显著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显著提升，也有利于保证东区基层医疗人才队伍稳定，为辖区居民提供更优质的诊疗服务和基本公卫服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该项目管理规范，部分资金未按时到位。

(二) 存在的问题。

由于资金无法按时到位，部分绩效未发放，队伍积极性受影响。

(三) 相关建议。

建议尽量保障基层医疗机构薪酬资金。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政策） 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管理中的职能：进一步做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工作，解决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在生活保障、养老照料、居住条件、大病医疗、精神慰藉等方面遇到特殊困难；对贯彻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予以奖励，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计划生育家

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人口发〔2008〕20号)、《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2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56号)、《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川财社〔2022〕48号)、《市政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17〕) 149号),市人口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计生特殊家庭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攀人口〔2013〕) 113号)。

(2)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四川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办法》、《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攀枝花市政府70号令《攀枝花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细则》。对贯彻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予以奖励,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 1.发放定期扶助0.4万元,预计2人,标准为每人每年2000元,所需经费按市、区各50%比例予以解决,兑现时按当年实际发生数解决。2.农村计划生育贫

困家庭利益导向和养老保险制度 2.03808 万元，预计 2 人，按 2023 年最低缴费标准 10190.4 元/年缴费额按市、区各 50% 解决。3.发放计生特殊家庭公共交通补贴 71.424 万元，预计 992 人，标准为每人每月 60 元。4.发放节日慰问金 37.88 万元，预计 1894 人次，标准为每人每次 200 元。5.65 岁以下特扶免费体检 5 万元，预计 230 人，标准为每人 220 元，按实际支出为准。6.10% 医保报销救助 9 万元，此项目已纳入一卡通，按实际支出为准。7.失独家庭心理慰藉 5 万元，按实际支出为准。8.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预计特扶 992 人（其中死亡 628 人，伤残 364 人），手术并发症 8 人，标准子女死亡每人每月 1000 元，子女伤残每人每月 790 元，手术并发症每人每月 260 元，资金 1101.168 万元。9.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3010 人，5 元/人/月预计 18.24 万元。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及全年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 2024 年年初区级预算 450 万元；财政批复 45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到位。资金到位 1333.44 万元，其中：中央、省市补助 883.44 万元，区级财政配套 450 万元。
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 1321.55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使

用 881.59 万元，区级资金使用 439.96 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上级要求，通过“一卡通”审批系统和发放系统进行打卡发放。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严格按照四川省、攀枝花市计生特殊家庭政策文件全面落实计生特殊家庭扶助项目并按照实际补助资金费用报销。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项目资金暨管理的相关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三) 项目监管情况。

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规范支出，无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984 人（独生子女伤残 360 人，独生子女死亡 624 人），发放计生特扶公共交通补贴 70.85 万元；发放节日慰问金 3.77 万元；计生特扶对象免费体检 187 人，拨付各基层医疗机构体检经费 3.45 万元；开展计生特殊家庭住院资费部分 10% 医疗救助 402 名，报销救助金 9.7 万元；为 984 名计生特扶发放特别扶助金 1090.08 万元；帮扶计生特殊困难家庭

及慰问死亡特扶家属送去慰问物资 0.19 万元。落实特扶其他三级人员 6 人，发放特扶金 1.87 万元。落实独生子女奖励对象 2980 人，共计发放奖励金 17.88 万元。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妥善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困难，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通过一系列的帮扶，进一步解决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活保障、养老照料、精神慰藉等方面遇到的特殊困难。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主管部门及受益对象的满意度达 90% 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管理做到了管理规范，操作阳光透明，运行有序，群众满意度高，确保了工作正常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

2024 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预测数与实际发放人数数据出入的原因：及时退出孩子满 18 周岁、生育二孩等不符合享受政策人员，户口迁出、个别享受对象无法提供社保卡自愿放弃。

（三）相关建议。

无

2024 年度项目（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9 部门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攀卫办〔2021〕74 号）和《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攀东府办〔2020〕82 号）要求，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是创新社会治理的必然要求，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现实需要，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有力举措，推动我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工作上新台阶。根据攀卫办〔2020〕110 号文件要求，拨付经费用于建立心理服务网络和靠站社会心理服务等试点。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全省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要求。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社会治理体系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融入平安东区和健康东区建设，加强重点人群筛选、疏导、干预、救治工作机制，确保重点人群“发现得早、服务得细、稳控得住”。进一步加强我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增强全区心理健康保健意识，培养健全心理素质，构建和谐平安东区。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采取对标工作完成情况逐一梳理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级的方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申报项目资金 5.1 万，实际批复 5 万。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年初申报项目资金 5 万，已经使用 1.28 万。经费于 2024 年年初调理给炳草岗街道和瓜子坪街道，因街道未及时使用经费，于年底被财政收回。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完成全省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要求，2024 年机关、学校、企事业等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达 80%。

(二) 项目管理情况。按年度推进。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项目资金暨管理的相关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执行率较低，因为经费于 2024 年年初调剂给炳草岗街道和瓜子坪街道，因街道未及时使用经费，于年底被财政收回。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进一步加强我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增强全区心理健康保健意识，培养健全心理素质，构建和谐平安东区

(二) 存在的问题。

资金执行率较低。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4 年度职工食堂经费补助项目（政策） 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机关食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区卫生健康局食堂项目32.13万元经费，用于东区卫生健康局食堂工作，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该笔经费分为食堂人员劳务费、食材费、修理费，该笔经费的使用完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财经管理制度的要求。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人员劳务费、食堂设备修理、食材费用、人员体检培训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是维持疾控、东区卫生健康局机构正常运转，通过交流安全就餐服务学习提高质控小组能力。
3. 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合，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采取对标工作完成情况逐一梳理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级的方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资金年初统一申报，资金一次到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2023年度食堂经费预算32.13万元，预算批复32.13万元。

2. 资金到位。

截止评价时点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共支出资金 30.85 万元,该笔经费,使用安全、规范、有效,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法。剩余 1.28 万元 2024 年已录入一体化支付系统,但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年底未审核支付,结转入下年支付。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经费使用需经分管领导同意,报局党委会讨论通过。

(二) 项目管理情况。

该笔经费涉及工作项目多,金额少,每项工作分配金额少,各项经费使用均按规定程序进行。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针对项目经费使用:大额经费使用均需经过党委会讨论通过,按照规定进行招标公示,对于各项目标工作完成情况:区卫健局每月召开局长办公会,追踪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并将各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底考核。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东区卫健局机关和疾控中心在职职工共计 128 人，参照东区机关食堂标准 10 元/日/人予以补助， $128 \times 10 \times 251$ 天 =32.13 万元。职工食堂提升员工的就餐效率，增强单位员工凝聚力和归属感，有助于员工内部交流，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后勤保障，稳定职工队伍建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根据食堂工作开展实际，该项经费项目决策程序完善，项目管理合法合规，项目绩效达标。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4 年度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项目(政策) 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

案》，建立健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发展，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2.项目立项：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将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列入2024年全省30件民生实事。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普惠托育民生实事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川卫办人口家庭便函〔2023〕37号，区卫生健康局通过开展2024年省级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项目储备摸底，资料审查和现场调研，经综合研判决定推荐攀枝花市东区弗尼顿幼儿园为我区2024年省级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项目点，指导其完成100个托位数改建项目。

3.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资金下达通知书》（攀财资社〔2024〕61号）要求，新建、改扩建托位按照每个10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其中：省级财政按照每个托位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不足部分市县比例为3.5: 6.5。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严格按照改造标准和上级建设要求完成省级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时拨付改扩建补助。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资金拨付情况及全年开展的省级普惠托育服务专

项行动项目工作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资金下达通知单》(攀财资社〔2024〕61号)要求,新建、改扩建托位按照每个10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其中:省级财政按照每个托位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不足部分市县比例为3.5: 6.5。省级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项目2024年预算50万元,财政批复50万元。市级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项目2024年预算17.5万元,财政批复17.5万元。区级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项目2024年区级预算20万元,追加预算12.5万元,财政共批复32.5万元。

(二)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100万元,其中:省级补助50万元,市级补助17.5万元,区级财政配套32.5万元。

2. 资金拨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攀枝花市东区弗尼顿幼儿园改扩建资金100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专款专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严格按照《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2024年普惠托育服务民生实事工作的通知》(川卫人口家庭函〔2024〕112号)要求开展项目并拨付打造资金。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项目资金暨管理的相关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三) 项目监管情况。

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规范支出，无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打造经费100万元。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文件精神，建立健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主管部门及受益对象的满意度达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项目管理做到了管理规范，操作阳光透明，运行有序，群众满意度高，确保了工作正常开展。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4 年度新冠防控经费项目（政策） 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管理，全力以赴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疫情防控经费使用范围为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医疗救治、设备物资采购、防控人员临时工作补助等支出，由区卫健局负责向区政府统一申报、统筹管理，区级各单位支出的疫情防控经费实行报账制，由单位按照相应程序并提供支出明细向我局申请报账。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力以赴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管理。支付疫情期间未支付核酸检测费用。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按照共性指标体系（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

目绩效设置)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年我局新冠防控经费年初资金申报149.05万元，预算批复18.09075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我局新冠防控经费年初预算149.05万元，实际拨付18.09075万元；支付18.09075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把资金审核关，确保资金安全、政策执行到位，按照财务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力度，严格核算、规范支出、合理使用，加强制度建设，较好地拨付、使用经费。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核算、规范支出、合理使用，加强制度建设，较好地使用新冠防控专项资金，积极履职、以保障群众健康权益为根本，充分认识新冠防控资金专款专用的重要性，适时对新冠防控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及时纠正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违纪违规行为，重点检查资金在申请、拨付、管理、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纪违规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核酸转运费用已支付完成。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无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4 年度医疗卫生管理经费项目（政策） 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市县两级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东区卫生执法监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受东区卫生健康局委托，集中行使监督执法权。依法承担承担着面向社会的综合性卫生执法监督任务，主要对攀枝花市东区范围内实施卫生计生专项整治；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

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并承担具体实施违法行为的查处职能；对医疗保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承担具体实施违法行为的查处职能；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承担具体实施违法行为的查处职能；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承担具体实施违法行为的查处职能；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做好计划生育违法违纪案件的督查督办；做好计划生育违法违纪案件的督查督办；对职业卫生实施监督，并依法查处其违法行为。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完成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工作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执法工作。开展医政医管法律法规会议培训、医疗质量控制相关资料印制和现场质控督导，开展卫生应急演练、相关装备耗材购买，开展每年职业病宣传周宣传资料印制、和会议培训。

因此，为维持以上工作，需要经费保障。主要用于日常行政办公相关费用，双随机抽检、法治宣传、人员培训、人员外出监督执法交通等方面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提升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医疗卫生质量，开展医疗机构

质量监督检查、培训、印发法律法规及培训资料，保证辖区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按照共性指标体系（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设置）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年，项目申报10万元，批复10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4年，医疗卫生管理经费申报10万元，预算批复10万元，实际使用8.14万元。剩余1.86万元2024年已录入支付系统，但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审核支付，纳入下年预算并支付。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医疗质量管理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力度，严格核算、规范支出、合理使用，加强制度建设，较好地拨付、使用卫生应急、医政医管资金，按照财务管理要求，法制股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力度，严格核算、规范支出、合理使用，加强制度建设，较好地拨付、使用各级经费。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按照要求，严格核算、规范支出、合理使用，加强制度建设，较好地使用医疗管理专项资金。积极履职、规范执法，以保障群众健康权益为根本，以提升执法能力为目标，以“双

随机一公开”工作为重点，以创新执法机制为动力，以强化案件办理和解决纠纷为抓手，促进卫生计生综合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在积极完成管辖单位监督覆盖率 100%的基础上，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重点在整顿医疗乱象、饮用水安全、职业危害企业劳动者保护工作，辖区卫生安全进一步提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医疗管理工作圆满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医疗管理经费的拨付使用，有效的提升了执法队伍建设及东区医疗卫生质量，控制疫情蔓延和传染病的大面积发生。医政医管、卫生应急经费的拨付有效的提高了东区医疗卫生质量、提升了医生专业水平、培养了医生职业素养、促进了医疗卫生稳固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已录入一体化系统支付未审核，因此资金执行率较低。

（三）相关建议。

无

2024 年度育儿补贴项目（政策） 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的要求，为充分调动群众按政策生育的积极性，促进我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和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发放育儿补贴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市与三区按 50%: 50%比例分级负担，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 1.发放 2023 年度育儿补贴金 246.3 万元，共计 507 人，标准为每人每月 500 元，所需经费按市级共同富裕资金予以解决，兑现时按当年实际发生数解决。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及全年开展的育儿补贴工作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攀委办发〔2021〕5号）《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发放育儿补贴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攀卫规〔2023〕1号）精神，育儿补贴项目2023年年底预算507人，补贴资金246.3万元，财政批复246.3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 246.3 万元，其中：市级共同富裕资金补助 246.3 万元。

2.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 246.3 万元。其中：市级共同富裕资金补助 246.3 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上级要求，通过“一卡通”审批系统和发放系统进行打卡发放。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严格按照四川省、攀枝花市育儿补贴政策文件全面落实育儿补贴项目并按照实际补助资金费用报销。

(二) 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项目资金暨管理的相关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三) 项目监管情况。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规范支出，无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发放 2023 年度育儿补贴金补贴 507 人，共计 246.3 万元。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文件精神，提升群众生育意愿，维持适度生育水平。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主管部门及受益对象的满意度达 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项目管理做到了管理规范，操作阳光透明，运行有序，群众满意度高，确保了工作正常开展。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4 年度项目（重性精神病防治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严重精神障碍工作是为了通过对贫困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帮扶，监护人进行引导，促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能够得到及时的诊治，从而降低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促进社会和谐。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预计 2024 年救助 80 余人（含上年累计），按照文件规定每人每年最高可救助 1.5 万元。预计 2024 年预计发放监护人看护管理补贴 350 人，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 $200 \text{ 元}/\text{月} * 12 \text{ 月} = 2400 \text{ 元}$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采取对标工作完成情况逐一梳理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级的方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申报项目资金 200 万，实际批复 200 万。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年初申报项目资金 200 万，已经使用 131.033 万。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开展贫困重性精神患者住院、门诊服药救助和监护人补贴。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市级要求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工作，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达、在册患者管理率、规范管理率、面访率达、服药率、规范服药率等指标。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项目资金暨管理的相关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无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重大危险行为发生率显著降低。

(二) 项目效益情况。

帮助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时得到救治；引导监护人

履行监护职责。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 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